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1129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弗痛腸溶錠25毫克（待克菲那）（衛署藥製字第026256號）」（批號：FD1802）

藥品回收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6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103679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1月14日至15日派員赴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之檢體送該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及崩散度試驗，其結果皆未能符合規格，後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檢體至該署研究檢驗組複驗，其含量測定及崩散度試驗結果仍與規格不符。

三、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